

上海市2023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3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是上海市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之一。

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工业和信息化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工业和信息化工作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拟订政策, 并组织实施。对经济和信息化发展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分析。
2. 拟订工业、生产性服务业和信息化领域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引导推动工业、生产性服务业和信息化领域的产业发展和结构调整, 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
3. 组织实施工业布局调整转型升级, 促进产城融合。会同有关部门规划工业、生产性服务业和信息化发展空间布局; 拟订产业用地标准, 推进产业集聚发展, 合理调整布局。负责产业园区建设发展的综合协调。推进创意与设计、时尚、美丽健康等产业发展。
4. 负责统计监测分析工业、生产性服务业和信息化领域产业运行态势, 会同有关部门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全社会煤炭、电力、石油日常运行的监控、协调。负责工业、生产性服务业和信息化领域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指导安全生产工作, 推动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负责盐业行业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的生产、储备和调运工作。
5. 研究提出工业、生产性服务业和信息化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建议, 组织规划重大工业和信息化项目。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和管理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项目的推进实施工作。负责市本级部门信息化项目的归口管理和专业评审, 提出信息化专业领域年度预算项目安排计划。对市级建设财力信息化项目提出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6. 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 推动技术改造, 以先进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按照规定做好有关工业、生产性服务业和信息化领域科技和产业重大专项的实施工作。加强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 推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实施工业强基工程, 加快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应用。负责工业、生产性服务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品牌建设。推动新兴产业发展, 推进产融深度融合。
7. 推进工业、生产性服务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综合协调产业园区节能减排和循环化改造等相关工作。参与指导协调推进能源综合利用工作。
8. 统筹推进企业综合服务工作, 建立健全服务企业工作体系和服务网络, 服务各类所有制企业, 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指导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 推动建立和完善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体系。加强对中央在沪企业的服务工作。

9. 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和服务型制造发展,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创新。提升总集成总承包等与制造业密切相关的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能级和竞争力,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发展。

10. 统筹推进信息化以及相关产业工作,参与协调解决信息化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协调信息化应用和重要数据资源的开放共享。指导协调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工作,促进信息化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渗透融合。

11. 统筹协调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组织指导相关部门制定通信管线、公共通信网、专用信息网的规划并承担相应的管理工作。协调电信市场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事宜。负责跨行业、跨部门面向社会服务网络的互联互通工作。

12. 推进网络安全产业发展和网络安全产业重点项目,推动网络安全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推广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组织协调工业控制领域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13. 指导协调推进大数据产业发展。协调推进公共数据开放、社会经济各领域数据开发应用和产业发展,推动社会主体对开放数据的创新应用和价值挖掘。组织协调实施国家和地方数据规范标准。

14. 协调推进人工智能发展工作。组织推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和推广应用,推动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

15. 推进民用航空航天、核电等产业发展,负责行业管理和推广应用,推动国家和全市有关专项、重大项目和重点平台建设。承担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有关职责。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

16. 推进装备制造业、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发展,推进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协调重大专项的实施,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推进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技术攻关、平台建设和集成应用,培育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17. 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工业、生产性服务业和信息化领域相关产业利用外资工作;开展国内外经济合作与交流。

18. 负责无线电管理工作,统一配置和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协调处理军地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负责无线电监测检测、干扰查处,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

19. 负责工业、生产性服务业和信息化领域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工作,依法组织查处违法案件。

20.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1. 职能转变。贯彻落实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强化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工业强基等重点领域发展,加强产业创新体系建设,提升产业能级和核心竞争力。”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本部以及下属15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2家, 事业单位14家，具体包括（列示至基层预算单位）：

1.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本部
2.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老干部活动中心
3. 上海市节能中心
4. 上海航宇科普中心
5.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6. 上海市工商外国语学校
7. 上海市核电办公室
8. 上海商业会计学校
9. 上海市商业学校
10. 上海科技管理学校
11. 上海水产老干部活动室
12. 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协调办公室
13. 上海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上海市中小企业上市促进中心）
14. 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
15. 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应用促进中心（上海市智慧城市建设促进中心）
16. 上海市生物医药产业促进中心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收入预算323,05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17,253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5,762万元；事业收入4,47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18万元；其他收入1,312万元。

支出预算323,05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17,253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5,762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17,253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5,76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教育支出”科目34,861万元，主要用于4家中职学校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各类项目支出等。
2. “科学技术支出”科目7,815万元，主要用于城市数字化转型专项支出和市航宇科普中心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等。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9,97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在职人员职业年金、行政和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等。
4.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3,93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纳医疗保险支出。
5. “节能环保支出”科目1,816万元，主要用于市节能中心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等。
6. “农林水支出”科目102万元，主要用于水产老干部活动中心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等。
7.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科目259,374万元，主要用于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以及市经信委、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市投促中心、市无线电监测站等单位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等。
8.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5,18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支出。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172,531,409	一、教育支出	348,605,333
1、一般预算资金	3,172,531,409	二、科学技术支出	78,154,521
2、政府性基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716,145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卫生健康支出	39,326,971
二、事业收入	44,702,300	五、节能环保支出	18,158,787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75,000	六、农林水支出	1,023,028
四、其他收入	13,121,327	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593,735,130
		八、住房保障支出	51,810,122
		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收入总计	3,230,530,036	支出总计	3,230,530,036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348,605,333	299,460,672	38,499,434		10,645,227
205	03		职业教育	348,605,333	299,460,672	38,499,434		10,645,227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348,605,333	299,460,672	38,499,434		10,645,22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8,154,521	77,979,521		175,000	
206	07		科学技术普及	21,694,521	21,519,521		175,000	
206	07	03	青少年科技活动	21,694,521	21,519,521		175,000	
206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6,460,000	56,460,000			
206	99	03	转制科研机构	56,460,000	56,46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716,145	96,692,849	2,923,296		1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716,145	96,692,849	2,923,296		100,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44,956	4,544,95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453,427	6,453,427			
208	05	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873,000	773,000			100,000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052,011	55,103,147	1,948,86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131,951	29,157,519	974,43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0,800	660,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326,971	38,048,029	1,278,94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254,971	37,976,029	1,278,94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609,836	8,609,83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0,645,136	29,366,194	1,278,942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2,000	72,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2,000	72,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158,787	16,558,787			1,600,000
211	10		能源节约利用	18,158,787	16,558,787			1,600,000
211	10	01	能源节约利用	18,158,787	16,558,787			1,6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23,028	1,023,028			
213	01		农业农村	1,023,028	1,023,028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23,028	1,023,02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593,735,130	2,591,811,030	1,148,000		776,100
215	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505,317,604	2,503,393,504	1,148,000		776,100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15	05	01	行政运行	3,060,000	3,060,000			
215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480,791	207,480,791			
215	05	08	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	19,341,949	19,341,949			
215	05	17	产业发展	2,263,293,704	2,262,145,704	1,148,000		
215	05	50	事业运行	12,141,160	11,365,060			776,100
215	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7,749,826	57,749,826			
215	08	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7,749,826	57,749,826			
215	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0,667,700	30,667,700			
215	99	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0,667,700	30,667,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810,122	50,957,494	852,62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1,810,122	50,957,494	852,62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4,985,558	34,132,930	852,62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6,824,564	16,824,564			
合计				3,230,530,036	3,172,531,409	44,702,300	175,000	13,121,327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348,605,333	275,840,148	72,765,185
205	03		348,605,333	275,840,148	72,765,185
205	03	02	348,605,333	275,840,148	72,765,185
206			78,154,521	18,020,521	60,134,000
206	07		21,694,521	18,020,521	3,674,000
206	07	03	21,694,521	18,020,521	3,674,000
206	99		56,460,000		56,460,000
206	99	03	56,460,000		56,460,000
208			99,716,145	98,723,145	993,000
208	05		99,716,145	98,723,145	993,000
208	05	01	4,544,956	4,424,956	120,000
208	05	02	6,453,427	6,453,427	
208	05	03	873,000		873,000
208	05	05	57,052,011	57,052,011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131,951	30,131,951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0,800	660,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326,971	39,254,971	72,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254,971	39,254,97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609,836	8,609,83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0,645,136	30,645,136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2,000		72,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2,000		72,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158,787	12,514,447	5,644,340
211	10		能源节约利用	18,158,787	12,514,447	5,644,340
211	10	01	能源节约利用	18,158,787	12,514,447	5,644,340
213			农林水支出	1,023,028	956,928	66,100
213	01		农业农村	1,023,028	956,928	66,100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23,028	956,928	66,1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593,735,130	184,740,841	2,408,994,289
215	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505,317,604	145,044,065	2,360,273,539
215	05	01	行政运行	3,060,000		3,060,000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5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480,791	2,194,445	205,286,346
215	05	08	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	19,341,949	15,873,949	3,468,000
215	05	17	产业发展	2,263,293,704	114,834,511	2,148,459,193
215	05	50	事业运行	12,141,160	12,141,160	
215	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7,749,826	39,696,776	18,053,050
215	08	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7,749,826	39,696,776	18,053,050
215	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0,667,700		30,667,700
215	99	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0,667,700		30,667,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810,122	51,810,12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1,810,122	51,810,12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4,985,558	34,985,55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6,824,564	16,824,564	
合计				3,230,530,036	681,861,122	2,548,668,914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预算资金	3,172,531,409	一、教育支出	299,460,672	299,460,672		
二、政府性基金		二、科学技术支出	77,979,521	77,979,52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692,849	96,692,849		
		四、卫生健康支出	38,048,029	38,048,029		
		五、节能环保支出	16,558,787	16,558,787		
		六、农林水支出	1,023,028	1,023,028		
		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591,811,030	2,591,811,030		
		八、住房保障支出	50,957,494	50,957,494		
收入总计	3,172,531,409	支出总计	3,172,531,409	3,172,531,409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299,460,672	252,228,872	47,231,800
205	03		职业教育	299,460,672	252,228,872	47,231,800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299,460,672	252,228,872	47,231,8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7,979,521	18,020,521	59,959,000
206	07		科学技术普及	21,519,521	18,020,521	3,499,000
206	07	03	青少年科技活动	21,519,521	18,020,521	3,499,000
206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6,460,000		56,460,000
206	99	03	转制科研机构	56,460,000		56,46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692,849	95,799,849	893,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692,849	95,799,849	893,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44,956	4,424,956	120,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453,427	6,453,427	
208	05	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773,000		773,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103,147	55,103,147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157,519	29,157,519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0,800	660,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048,029	37,976,029	72,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976,029	37,976,02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609,836	8,609,83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9,366,194	29,366,194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2,000		72,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2,000		72,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558,787	12,484,447	4,074,340
211	10		能源节约利用	16,558,787	12,484,447	4,074,340
211	10	01	能源节约利用	16,558,787	12,484,447	4,074,340
213			农林水支出	1,023,028	956,928	66,100
213	01		农业农村	1,023,028	956,928	66,100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23,028	956,928	66,1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591,811,030	183,316,741	2,408,494,289
215	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503,393,504	143,619,965	2,359,773,539
215	05	01	行政运行	3,060,000		3,06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5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480,791	2,194,445	205,286,346
215	05	08	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	19,341,949	15,873,949	3,468,000
215	05	17	产业发展	2,262,145,704	114,186,511	2,147,959,193
215	05	50	事业运行	11,365,060	11,365,060	
215	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7,749,826	39,696,776	18,053,050
215	08	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7,749,826	39,696,776	18,053,050
215	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0,667,700		30,667,700
215	99	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0,667,700		30,667,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957,494	50,957,49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0,957,494	50,957,49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4,132,930	34,132,93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6,824,564	16,824,564	
合计				3,172,531,409	651,740,880	2,520,790,529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7,198,508	557,198,508	
301	01	基本工资	80,569,556	80,569,556	
301	02	津贴补贴	91,325,686	91,325,686	
301	03	奖金	1,563,191	1,563,191	
301	07	绩效工资	211,988,185	211,988,18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103,147	55,103,147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9,157,519	29,157,51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570,309	35,570,309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05,720	2,405,72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80,953	3,280,95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4,132,930	34,132,93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101,312	12,101,3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777,070		89,777,070
302	01	办公费	7,801,806		7,801,806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2	印刷费	583,000		583,000
302	03	咨询费	803,000		803,000
302	04	手续费	46,800		46,800
302	05	水费	1,040,000		1,040,000
302	06	电费	7,152,000		7,152,000
302	07	邮电费	3,155,420		3,155,42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2,271,486		12,271,486
302	11	差旅费	3,238,500		3,238,5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397,175		3,397,175
302	13	维修(护)费	4,088,000		4,088,000
302	14	租赁费	10,069,808		10,069,808
302	15	会议费	879,700		879,700
302	16	培训费	496,300		496,3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605,779		605,779
302	18	专用材料费	543,000		543,000
302	26	劳务费	1,914,330		1,914,33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133,000		1,133,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28	工会经费	7,283,429		7,283,429
302	29	福利费	13,877,280		13,877,28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94,000		1,594,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763,840		3,763,84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39,417		4,039,41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20,663	3,620,663	
303	01	离休费	3,548,303	3,548,303	
303	02	退休费	72,360	72,360	
310		资本性支出	1,144,640		1,144,64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094,640		1,094,64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000		50,000
合计			651,740,880	560,819,171	90,921,710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559.70	339.72	60.58	159.40		159.40	2,256.63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59.7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40.05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339.72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9.4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36.60万元，主要原因是1家单位去年安排了车辆购置。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38.00万元，主要原因是1家单位去年安排了车辆购置；公务用车运行费159.4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40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交通费用统计口径因财政系统升级已编入公务用车运行费。

（三）公务接待费60.58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3.45万元，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情况调整。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部门）下属2家机关和1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256.63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17,406.6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61.9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360.4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5,684.24万元。2023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4,116.1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1,287.89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的全覆盖。其中，编报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17个；项目绩效目标65个，涉及预算资金252,359.8万元。

节能调查监测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 1、面向本市钢铁、石化、煤电等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企业、项目，开展“两高项目”节能检查。
- 2、面向本市高耗能行业、高耗能设备及能耗增长过快领域，开展工信部重大节能专项检查。
- 3、面向本市新改扩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展节能事中事后监管。
- 4、面向本市涉及节能限额标准的重点用能单位，开展产品能耗限额检查。
- 5、面向本市工业重点用能单位，开展淘汰落后设备和产能检查。
- 6、面向本市工业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节能月报、能源管理岗位检查。
- 7、开展“双碳”背景下节能检查新机制新模式研究等。

二、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六、十七、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条、六十条；
- 2、《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第二十、二十一、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五、五十八条；
- 3、《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2021年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节函〔2021〕80号）
- 4、《关于印发上海市2021年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沪发改环资〔2021〕77号）
- 5、《关于组织开展上海市重点单位2020年度能源利用状况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以及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评价考核等相关工作的通知》（沪发改环资〔2021〕49号）
- 6、《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下达2021年规上工业和通信业节能目标的通知》（沪经信节〔2021〕779号）
- 7、《关于开展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专项节能监察的通知》（沪发改环资〔2021〕74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节能中心

四、实施方案

1. “两高”项目方面，中心将对接国家和上海相关部门要求，建立常态化“两高”检查机制，加强对本市钢铁、石化、化工、煤电等8个“两高”行业节能情况排查，掌握一手运行状况，推动落实法规标准，促进行业绿色转型。
2. 工信部重大节能专项方面，中心将聚焦本市工业高耗能行业、高耗能设备生产使用环节，数据中心等能耗快速增长领域，实施标准和企业“两个全覆盖”，加强综合评估和动态监测，摸准企业家底，挖掘企业潜力，推动相关领域提质增效。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方面，中心将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抽查本市工业、商业、建筑等领域重大项目审批、建设、投产等全环节，堵漏洞、消盲点，把“批项目、核能耗”制度落到实处
4. 能耗限额方面，中心将推进全市重点用能单位贯彻落实国家和上海能耗限额标准要求，强化限额管理的深度和效能，全面贯标、严格督标、推动对标、促进达标。
5. 淘汰落后设备和产能方面，中心将紧跟国家和上海市淘汰落后和产业结构调整目录，对全市重点用能单位进行拉网排查，实现定时督促、动态追踪、档案化管理。

学校运维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学校运维项目，主要是对一些相关教学设施设备进行年度维护，以及为了保证学生的安全问题而开展的学校门卫安保项目。

二、立项依据

随着学校信息化建设规模不断加大力度以及多媒体教学模式等在全国的普及，为了开展正常有序的教学进度同时保障学生在校的安全程度，这些维保项目是必不可少的。

三、实施主体

上海科技管理学校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分为具体6个三级明细项目，3月份正式启动，进行招投标，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节点前签合同，由中标公司为单位提供合同约定周期的维保。

五、实施周期

2023年3月-2023年11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金额238万元。

其中：多媒体教学设施维护25万；全校计算机、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等外包驻场20万；会场设施维护20万；平安校园视频监控设施维护20万；网络专线接入宽带服务55万；学校门卫安保服务费9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生物医药国际产业周招展及产业推介活动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依托本市生物医药产业地标性峰会“国际生物医药产业周”品牌活动，在全国范围内积极开展产业周招展活动、宣传推介活动、智慧医疗平台建设和系列赛事活动。

二、立项依据

按照《上海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本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府办规〔2021〕5号）《关于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园区特色化发展的实施方案》等政策，实施打造世界级生物医药产业集群三年行动，健全产业创新服务体系，召开国际化高水平产业大会，支持各类生物医药专业服务机构和组织发展。让上海成为全球生物医药产业焦点，吸引国际和国内生物医药龙头企业来沪发展，推动建设世界级生物医药产业集群。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生物医药产业促进中心。中心是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主要承担本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研究、运行分析、招商引资、企业服务及国际交流合作等职能。

四、实施方案

一是产业周招展活动。2023年拟首次举办，建设产业周宣传展示平台，开展相关市内外“产业周”全国行，加强区域互动和交流协作。二是产业周推介活动。以政策宣讲、沙龙研讨、宣传报道等多种形式的产业政企对话交流平台，进一步扩大“上海国际生物医药产业周”影响力和溢出效应。三是产业周智慧医疗平台建设。聚合创新链优势资源，推动本市智慧医疗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建设。四是产业周系列比赛暨推介活动，围绕高校、医院、创新性赛道暨企业等不同主体开展相关比赛，借比赛揽企业、引项目促发展。

五、实施周期

计划开始日期：2023年1月，结束日期：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申请资金330万元，本年度使用完毕。

七、绩效目标

- (1) 举办活动场次 ≥ 10 (场)
- (2) 举办赛事次数 ≥ 4.00 (次)
- (3) 采集项目 ≥ 50.00 (项)
- (4) 公众号发布消息数量 ≥ 200.00 (条)
- (5) 专题研究成果评审合格率 ≥ 90.00 (%)
- (6) 活动安全保障率 ≥ 100.00 (%)
- (7) 活动举办及时率 ≥ 90.00 (%)
- (8) 对沪推介项目 ≥ 20.00 (项)
- (9) 观展人数 ≥ 500.00 (人次)
- (10) 相关媒体报道数 ≥ 4.00 (次)
- (11) 嘉宾与展方主体满意度 ≥ 90.00 (%)

无线电检测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和《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办法》，市无线电监测站围绕本市无线电管理“十四五规划”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工作要求、积极贯彻履行法定职责，落实本市无线电管理的各项工作任务，开展各项无线电检测相关活动，设立本项目。

本项目用于支出无线电设备检测和质量体系活动的经费。

二、立项依据

本项目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办法》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市无线电监测站法定职责，落实本市无线电管理的各项工作任务，开展各项无线电检测相关活动的根本需要设立的。

三、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检测室，履行测试无线电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和检测工科医等非无线电设备的无线电波辐射的职责。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实施内容由无线电检测工作和实验室体系工作两部分组成，用于保障无线电管理设备检测工作的正常开展和检测报告的合规公正性，为依法行政、司法鉴定和公共服务提供高质量的检测服务。具体由实验室体系工作和实验室体系维护两大部分组成，其中实验室体系工作具体项目如下：

6G技术、产业和测试平台研究预算金额20万元。紧扣新一代信息通信网络发展布局，做好实验室能力建设规划，为行业主管部门提供切实有效的专业技术支撑，开展6G测试平台建设研究，包括6G标准推进情况、产业布局规划、仪器设备支持和测试要求等。

实验室体系维护具体项目如下：

检测实验室运行维护预算金额15万元。本项目用于在检测工作开展过程中涉及实验室质量体系的相关专业委托服务和零星采购，如：人员能力建设、知识产权代理、标准购买、能力验证等各专业委托服务等，各类专业技术服务约5次15万元，按实际需求小额高频次使用。

实验室质量体系顾问预算金额7万元。本项目主要用于购买年度实验室体系顾问的咨询服务费，服务机构提供定期检查体系运行情况、辅助制定各类年度计划、协助开展年度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工作质量分类监管或者其他专家评审的现场考核准备工作、以及传达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的最新政策、要求、规定等服务项目。

无线电创新公共服务平台运维预算金额9万元。无线电创新公共服务平台是为本市无线电领域的中小微企业提供免费仪表共享和技术支持的服务平台，具备相应服务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本年度继续购买公共服务平台的渠道和内容服务、原网站、公众号等内容调整和维护，每年不少于150条的定制内容的收集、发布，不少于2次的线上线下活动方案制定和组织服务，公益服务大于10次。

全部预算金额为51万元。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3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所需要资金51万元，全部来自于纳入预算的政府性收入。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绩效目标表

校园更新改造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徐汇校区运动场改建工程范围包括：田径场跑道面积约2056.17m²,篮球场面积约为3009.25m²。建设内容：原场地塑胶面层铲除、新建钢筋混凝土基层、重新铺设塑胶面层；排水系统疏通、清理、抬高、重新安装排水沟盖板，现有的篮排球架、单双杠拆除、重新安装（利旧）等其他零星改造内容。

二、立项依据

徐汇校区操场建于2009年,于2013年进行改建、2019年进行塑胶面层的翻新。由于徐汇校区校内停车场地有限，举办大型活动时操场兼具停车场功能，历经多年使用，目前场地下沉、开裂、积水现场严重。尤其是夏秋季节，已经影响到学校的正常使用。经调研与讨论，学校拟对操场原基层进行加固处理后铺设塑胶面层，满足学校体育教学及师生课余体育锻炼需要。

在对徐汇校区运动场进行实地察看的基础上，研究分析该运动场确实需要改建的必要性，统计运动场原构件和各区域面积，按市场价进行项目评估。

三、实施主体

(1) 组织保障

成立项目建设工作小组，项目工作小组由部门负责人带头、专职人员采购。在学校分管校长的指导下，推进项目建设工作、落实项目建设任务。

(2) 制度保障

严格执行《上海市工商外国语学校内控管理制度》以及学校其他管理制度。

(3) 管理保障

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项目组长责任制。每周定期召开项目例会，针对建设内容和建设目标，针对项目出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示范校建设项目专项管理制度以及学校其他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主动接受学校和上级部门的过程指导和检查，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适时总结经验，及时查找不足，认真抓好任务落实。

(4) 采购管理：

a. 根据当年公布的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及集中采购目录严格执行。

b. 根据学校零星采购管理办法（2021年）。

四、实施方案

(1) 改建范围

为满足师生对体育活动、运动健身的需求，保障学校体育教学任务的开展，并使操场兼具停车场功能，本次拟改建范围如下：

a、铲除原塑胶面层，原基础上铺筑钢筋混凝土，重新摊铺塑胶面层和划线；

b、修复和疏通场地内排水系统。

(2) 平面设计和竖向设计

a、平面设计：本项目是修缮改建工程，因此，运动场地的平面布置遵循原有学校的总体规划，按现状平面布置实施。新建塑胶的铺设范围、铺设面积均与现状球场相同；排水沟清理、盖板提升，位置均与现状布置相同；篮排球架、单双杠拆除后重新安装。

b、竖向设计：本工程的结构层设计方案为拆除现状塑胶面层，原基础开裂、积水现象进行加固处理。

(3) 结构层布置

航空科普系列比赛活动项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航空科普系列比赛活动包括国际航联青少年航空绘画大赛；上海市青少年无人机大赛该项目已进入教育部白皮书；长三角航空服务礼仪大赛；上海“航宇杯”静态比例模型比赛；上海“航宇杯”未来飞行器设计大赛；“雏鹰杯”——“红领巾科创达人”挑战赛航空航天板块；主题科普活动等版块。

二、立项依据

航空科普系列比赛活动包括活动及比赛两个板块：2023年，我馆拟在科技节期间举办“科学之夜”翱翔蓝天主题活动；全新打造“航空日”主题活动，开展航空科普爱国主义教育。传统科普赛事有序开展，举办第七届上海市青少年无人机大赛，新增无人机射击赛，有效促进青少年在无人机领域的的新发展；上海市航空服务礼仪大赛作为一项集知识趣味、礼仪展示、互动娱乐为一体的精品赛事，将有效促进和推动中、高校培养和储备民航运输企业优秀服务人才，提高航空服务专业学生的职业意识和岗位能力；2023年国际航联青少年绘画比赛上海赛区继续争取再创好成绩；第二十一届“航宇杯”静态比例模型比赛优秀作品层出不穷，赛事品牌效应和社会知晓率再攀新高。

三、实施主体

上海航宇科普中心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采取不同赛制，深入浅出的寓教于乐，帮助青少年通过动手、比赛，对航空知识、中国航空现状等相关知识获得更多了解。3-5月分版块启动，3-6月按不同项目开展报名，7-8月暑期孵化培训及特色活动，9月各赛事完成初评，10-11月各赛事完成复评，12月完成颁奖及奖品发放。

五、实施周期

2023年3月-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共分7个板块，项目总预算57.92万元。其中国际航联青少年航空绘画大赛9.5万元、航空服务礼仪大赛11.22万元、无人机比赛12.78万元、静态比例模型比赛8.48万元、未来飞行器3.25万元、雏鹰杯4.69万元、季节性科普活动8万元。根据各个赛事的不同进度，经中心班子研究审议同意立项，成立专家委员会进行研讨论证。根据《中心供应商选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合理、合规使用经费。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校园运维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为学校提供专业的安保服务、后勤专业管理服务及宣传服务，为全校师生带来安全可靠的工作和学习环境，加强学校文化建设，提高学校的办学能力、知名度和美誉度，对我校教育事业的发展起推动作用。

二、立项依据

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预算评审报告

三、实施主体

学校后保处负责实施安保服务项目、校园后勤服务项目，学校行政办负责实施宣传活动项目。

四、实施方案

1月完成签约工作；1-12月签约公司提供服务；次年3月完成绩效评价。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预算为402.46万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374.86万元（包括安保服务项目86万元、校园后勤服务项目288.86万元），其他收入27.6万元（包括宣传活动项目27.6万元）。

七、绩效目标

根据学校现行管理制度，提供全年的安保服务、物业服务、宣传服务。全年目标为：服务内容完整，服务质量过硬，服务成效显著。

企业服务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及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上海市企业服务平台的实施方案》（沪府办发〔2017〕72号）文件精神和工作安排，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线上建设“上海市企业服务云”平台，作为本市“一网通办”重要组成部分，优化营商环境典型载体，做强政策服务、做深诉求服务、做精专业服务三大核心功能，服务对象覆盖全规模、全所有制、全生命周期企业。

线下打造上海市企业服务综合枢纽，开展大中小融通对接、创企大赛、多层级培训、市场拓展、人员招聘、数字化转型、融资服务、诉求服务、法律服务、媒介宣传、志愿服务等品类丰富、形式多样的企业服务工作，构建一个普惠制的企业服务体系。依托全市服务企业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全过程跟踪，跨部门协同联动，协力做好涉企服务事项。

本中心通过打造市区联动、服务统筹，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服务平台，帮助本市中小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打造国际化、法治化、市场化的一流上海营商环境。

二、立项依据

- 1、《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 2、《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 3、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上海市企业服务平台的实施方案》。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本中心2023年企业服务专项工作主要从五个版块展开：企业培育、企业服务、中小企业运行分析体系建设、服务云支撑体系建设、营商环境支撑体系建设。

其中，企业培育主要涵盖创业创新培育、“专精特新”培育等内容；企业服务包括企业政策服务、市场拓展服务、企业诉求服务、企业人才培养、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推进工作、企业信息服务与宣传研究等内容；政策服务主要涉及企业政策咨询和解读。

本中心计划通过进一步完善运维企业服务云平台、线下开展丰富的系列主题培训活动、举办创企大赛、发布宣传中小企业政策信息等多样化公益服务手段，有效整合政府、市场资源达到效用最大化，精准对接企业各类需求，促进国内外企业间、行业间、政企间多方高效沟通合作，营造融合、协同、共享的营商环境新高地。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一级项目：企业服务专项 年度预算总金额为758.11万元。

二级构成：

- （一）企业培育预算金额：177.5万元；
- （二）企业服务预算金额：341.26万元；
- （三）中小企业运行分析体系建设预算金额：110万元；
- （四）服务云支撑体系建设预算金额：89.35万元；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和本办的工作职能，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研究和咨询；编撰中小企业发展年度报告；开展年度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申报、复核和培育工作；开展中小企业服务绩效第三方评估；开展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调研和评估；组织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示范基地评审；定期开展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统计报送；受理并协助中小企业破解融资问题；召开企业服务联席会议，走访调研企业；组织本市企业参与国家级展会，开展交流，拓展市场。

二、立项依据

根据本市“专精特新”企业年度培育计划，以及工信部开展“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要求，开展年度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申报、复核和培育工作。同时根据《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研究、咨询，形成年度中小企业发展报告。开展中小企业服务绩效第三方评估，组织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示范基地评审；制作市级中小企业服务机构证书；维护市级中小企业服务机构信息更新、展示及年度优秀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汇编等方面工作。开展融资运行监测，了解企业融资成本变动情况；定期开展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统计报送；受理并协助中小企业破解融资问题。组织企业赴外省市及周边地区交流对接，组织上海中小企业展团参加中博会及APEC技展会，召开中小企业联席会议及调研，以及工信部来沪指导。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协调办公室

四、实施方案

聚力激发企业创新创业创造活力，营造一流发展生态和营商环境。服务中小企业，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完善企业服务专员制度和平台功能，持续开展助企纾困专项行动；加快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扩大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规模，推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建设。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预算安排16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行业数字化转型推进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通过与顶级咨询机构合作、发挥专家咨询机制作用等，聚焦行业数字化转型推进工作，通过产业发展预测和分析和新技术应用与发展研究，形成转型工作的汇总成果和经验，为可重用，可借鉴，可发展的转型路径提供方向和探索的助力。

二、立项依据

《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意见》，《上海市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上海市促进城市数字化转型的若干政策措施》等政策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应用促进中心（上海市智慧城市建设促进中心）

四、实施方案

通过行业需求调研、行业数据分析，与顶级咨询机构合作、发挥专家咨询机制作用，以对有关行业的数字化转型的成功应用，先进经验进行记录和分析，形成数字化转型产业发展预测分析报告和技术发展跟踪、研究、白皮书编制等，为行业数字化转型政策制定提供参考。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财政拨款收入40万元

七、绩效目标

推进本市核电产业发展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核电办公室作为市政府发展核电产业的专职管理部门，围绕核电的规划编制、核电项目的协调管理、核电事业的培训交流和信息发布等职能开展工作。主要内容有：1、开展规划中期评估。调研本市核电产业发展现状，对本市核电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进行中期评估，并对规划目标等进行调整。2、开展经济运行分析。定期召开经济运行会议，形成相关工作专报提交上级有关部门。3、开展专项课题研究。根据产业发展情况和企业的需求，开展课题研究，为政府和企业提供决策参考。4、布局未来前沿技术。积极跟踪国内外核技术发展，引导上海企业布局前沿技术，挖掘未来产业发展新增量和新机遇。5、服务企业市场开拓。利用核电产业对接平台，为上海地区核电企业提供上下游交流合作机会，争取更多的核电订单。6、推进企业数字转型。帮助企业争取政府在人工智能、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元宇宙等方面的专项政策支持，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工作。7、推进科技自立自强。继续梳理“卡脖子”技术，引导企业开展科技自主创新研发攻关工作，进一步推进国产化、自主化进程，巩固上海核电产业的优势地位。8、开展质量安全教育。落实核安全法律法规要求，开展质量安全教育培训，督促企业抓好质量管理，建设安全文化。9、推动各层面合作交流。帮助WANO组织开展各项业务活动，落实央地战略合作协议，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协同发展，主办国际核电运维大会等各类论坛，组织参加国际核工展等各类展会。10、开展品牌贡献奖评比工作。开展年度评比，对为打响“上海核电”品牌作出卓越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嘉奖。11、开展党建联盟活动。发挥上海核工业系统党建联盟和专家委员会作用，为党建引领核电产业发展提供助力。

二、立项依据

1、根据沪编〔2010〕135号文精神，上海市核电办公室主要承担本市核电项目的核电规划编制、核电项目的协调管理、核电事业的培训交流和信息发布等相关政府职能。2、《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三号；《2018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国能发规划〔2018〕22号；《国家核安全局关于做好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核安发〔2018〕14号；《核事故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核应委〔2015〕15号。3、市委主要领导关于着力构筑四个方面的战略优势，全力打响上海服务、上海制造、上海购物、上海文化四大品牌讲话精神；市委主要领导关于示范工程重要批示。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核电办公室

四、实施方案

完成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调整；开展“上海核电产业经济运行情况分析”，形成定期分析报告；编写年度《上海核电产业发展报告》；开展核电产业相关课题研究；推进核电产业领域数字化转型工作，核电科普宣传工作（魅力之光核电科普竞赛）；采用网站、简报、微信公众号方式发布行业信息。通过开展大量走访交流，与中核、中广核、国电投、华能、工物院等涉核央企集团、院所开展战略合作，适时签订协议并落实协议内容；组织多层次专项对接活动，与监管部门、审评部门、行业部门、需求部门、项目单位、配套单位加强协作，深入推进小堆、快堆、聚变堆、核技术应用领域产业发展、投资促进、企业服务以及科技创新工作。通过调查问卷和实地走访的方式，获取企业的生成经营信息，为政府决策不能提供依据和参考。结合核电行业的发展情况，梳理调研“卡脖子”项目清单，结合上海核电企业的现有条件组织攻关。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财政拨款收入153万。

七、绩效目标

上海商业会计学校校园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目前，2022年我校的后勤岗位上不到10人，日常的保洁、保安、会务接待、宿管等职能岗位依托社会服务。从专业性质的角度出发，某些特殊岗位需持证上岗。为了确保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行，同时保证校园的各项安全、环境整洁、各类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2023年学校拟开展聘请专业物业、保安、消防、技防、各类教学设施设备公司等，开展日常运维工作。

具体目标：

1. 确保学校安全稳定：包括对学校安保人员的管理措施、对学校报警及监控等设施设备的采购与维护、对学校食堂的燃气安全管理措施、对学校宿舍的管理等措施。
2. 保障学校正常运行：包括对学校的电话总机、电脑、电梯、空调、学生寝室控电、热泵、直饮水设备等设施设备的维保措施。
3. 维持校园整洁卫生：包括学校对物业保洁和绿化等方面进行管理及相关采购支出。

二、立项依据

根据2022年学校日常运维项目内容制定2023年计划。其中2023年运维项目中保安、宿管、物业等人员管理费用是2022年底已完成招标，以上几个项目的费用会根据上海市最低费用标准的提高而提高，预计每年增幅在4%。其他维保项目，根据2022年已签订的合同，制定2023年的计划。

三、实施主体

由学校后保科委托第三方进行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和投资监理；资产管理科委托第三方进行项目的招投标手续；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项目组长责任制。每周定期召开项目例会，针对建设内容和建设目标，针对项目出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流程。主动接受学校和上级部门的过程指导和检查，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适时总结经验，及时查找不足，认真抓好任务落实。

四、实施方案

确保学校安全稳定：包括对学校安保人员的管理措施、对学校报警及监控等设施设备的采购与维护、对学校食堂的燃气安全管理措施、对学校宿舍的管理等措施。

保障学校正常运行：包括对学校的电话总机、电脑、电梯、空调、学生寝室控电、热泵、直饮水设备等设施设备的维保措施。

维持校园整洁卫生：包括学校对物业保洁和绿化等方面进行管理及相关采购支出。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2月进行招投标计划，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进行全年的校园运维计划。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筹集：项目建设资金拟申请市级财政预算。

2. 使用计划：使用年度2023年，预算698.6428万元。

1黄浦校区物业服务费（保安、宿管、保洁、会务、设备工、项目经理等） 326.7万元

2普陀校区物业服务费（保安、宿管、保洁、会务、设备工、项目经理等） 234.8万元

3校园环境、设施设备综合运维（校园日常运维） 137.16万元

七、绩效目标

投入和管理目标资金到位率100%政府采购

责任人到位率100%管理规章制度

上海商业会计学校校园修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学校普陀校区10号楼于2006年竣工，至今已16年，期间外立面和屋顶均未做过大的修缮。2020年，受第4号台风“黑格比”影响，外墙已出现脱落现象，虽经应急处理，但2年来脱落面积已不断扩大，现已出现较大面积的墙面脱落，影响师生的进出安全。

10号楼屋顶因排风系统的震动，造成玻璃屋面出现缝隙，雨水会渗入到大厅，现已造成大厅的电子屏幕受潮出现故障，并存在漏电风险。楼顶其余部位也存在着不同程度的漏水现象，需要对整个屋面进行维修。

10号楼的五楼礼堂也因屋顶漏水的缘故，礼堂顶部钢结构出现锈蚀、破裂的现象，顶部安装的灯光等设备也多次出现渗水漏电等情况，存在较大安全隐患，需要对室内环境进行修复。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商业会计学校基本建设三年规划，2023年拟对普陀校区10号楼屋顶、外立面进行维修，同时对该楼5楼礼堂进行室内环境修复。

三、实施主体

由学校后保科委托第三方进行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和投资监理；资产管理科委托第三方进行项目的招投标手续；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项目组长责任制。每周定期召开项目例会，针对建设内容和建设目标，针对项目出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流程。主动接受学校和上级部门的过程指导和检查，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适时总结经验，及时查找不足，认真抓好任务落实。

四、实施方案

2023年3月-5月设计图纸阶段；5月-6月招投标阶段；7月-8月施工阶段；8月-9月竣工验收审价阶段。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10月30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10号楼屋顶维修 81.4万
2. 10号楼外墙面修复 45.1万
3. 10号楼礼堂维修 78.42万

- 1、资金筹集：项目建设资金拟申请市级财政预算。
- 2、使用计划：使用年度2023年，预算204.92万元。

七、绩效目标

1. 项目总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以大幅度改善学生的学习环境，消除安全隐患。

2. 年度绩效目标

资金完成率、责任人到位率、合同完成率、项目验收合格率、安全协议签订率

中小企业改制上市培育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中小企业改制上市培育服务项目主要围绕“培育一批、改制一批、报备一批、上市一批”的工作要求，开展上市培训工作。分为“浦江之光”系列培育行动、上市促进研究，主要用于“浦江之光”系列百家改制培训、“浦江之光”系列投融资对接活动和修订出版《中小企业改制上市操作手册》。

二、立项依据

《关于着力发挥资本市场作用促进本市科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19〕11号）、《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贯彻“浦江之光”行动进一步促进金融机构服务科创企业的通知》（沪经信企〔2019〕1104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上海市中小企业上市促进中心）

四、实施方案

1. “浦江之光”系列培育行动：“浦江之光”系列培育行动系经信委固有的上市培育品牌项目，在全市范围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同时广大拟上市企业反映存在股权融资需求，希望扩大融资渠道，与资本精准对接，打通上市前融资最后“一公里”。举办4期百家改制上市培育系列培训；举办9期常规化投融资活动（含项目跟踪和分析）；举办投融资大型路演活动1场。

2. 上市促进研究：拟上市企业获取上市筹划信息成本高、方向不明确、容易对顶层设计规划产生不良影响，对接资本市场道路上容易产生问题。通过修订出版最新的《中小企业改制上市操作手册》，面向有上市意愿的企业群体进行发放，为企业高管上市筹划积累坚实知识储备，为企业合规经营、募投流向提早谋篇布局，有利于企业加速对接资本市场，通过资本加科技实现跨越式发展。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财政拨款收入91.53万元。

1. 浦江之光系列培育活动（80.13万元）：百家改制上市培育系列培训50.2万元；常规化投融资活动（含项目跟踪和分析）9.93万元；投融资大型路演活动20万元。

2. 上市促进研究（11.4万元）：修订并出版发行《中小企业改制上市操作手册》11.4万元。

七、绩效目标

紧扣资本市场上市制度、交易制度等热点，深化对入库优质科创企业的培育和服务工作，为企业提供多层次、专业化、常态化培训和宣传，增强科创企业对接资本市场的意识和能力。围绕战略新兴产业，推动优质科创企业对接投资机构，帮助拟上市企业精准对接资本市场。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出版书籍不少于1000册、举办改制培训活动场次不少于4场。质量指标--培训人员合格率不低于90%。时效指标--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不低于90%。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参加企业数量不少于300家。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培训（参会）人员满意度不低于90%。

设备购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设备购置项目是为了不断满足老干部的新需求，为活动室添置新设备。2023年计划为活动室添置4个设备，目的是为了丰富活动室老干部的娱乐生活，使活动室更好地为老干部提升服务的质量。

二、立项依据

活动室通过了解老干部们的需求，编制采购清单。以求以有限资金，本着节约的原则，尽可能满足老干部的需求。

三、实施主体

上海水产老干部活动室。

四、实施方案

根据预算资金的安排，制订了相应的采购计划和采购品类，按期进行实施采购。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财政拨款收入5.7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综合部门重点工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研究起草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拟订工业、信息化和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产业结构调整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规划工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空间布局；拟订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引导与扶持工业和信息产业的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组织协调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综合协调产业园区节能减排和循环化改造等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城乡工业布局调整、老工业区改造和产业升级，推进创意产业、工业设计业发展；负责制定产业园区建设中长期规划，组织拟订产业用地导向标准，推进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合理调整布局。建立服务全社会企业的工作体系；加强对中央在沪企业服务；指导、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推动建立和完善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体系。贯彻本市电力设施保护和执法等。

二、立项依据

（《中共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工作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沪委办发〔2019〕31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四、实施方案

为履行相关职责，推动经济和信息产业发展，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6394.5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绩效目标表

信息化发展重点工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开展市级示范项目和应用场景推进、生活数字化转型专项等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贯彻落实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公共数据开放暂行办法，开展相关指南编制、宣贯开展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核查相关工作。推动融合创新，培育新赛道；深化自主创新，打造核心竞争力；构筑数字屏障，安全发展双轮驱动；聚焦关键要素，激发产业创新动能；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更快发展。推进开展上海市移动通信网络质量和移动通信用户感知度测评工作。采购建设上海市信息基础设施动态培训。监测平台。编制新型城域物联感知基础设施建设导则、上海市信息通信主干管网规划、上海6G产业链现状调研及发展趋势报告、上海5G技术工业自动化应用发展报告、2023年度信息基础设施管理目录。编写《边缘数据中心技术要求及评估办法》地方标准，计划开展“十四五”第二批拟新建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建设导则符合性评估工作。制订上海算力指数标准体系开展无线电频率使用现场核验工作等。

二、立项依据

《中共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工作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沪委办发〔2019〕31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四、实施方案

推动全市完善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信息化产业发展，产业和信息化融合，促进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兴产业发展，推动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为上海市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发挥积极作用。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306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管理、验收、审计等工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对经信委部门预算内的专项资金进行统筹管理，规范专项资金使用，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项目主要包括：委专项资金管理平台系统维护，专家评审，对企业法人进行信用查询和评价等。对当年扶持项目进行抽查和审计。委托第三方对各领域专项资金进行项目管理等。

二、立项依据

市政府机构职能划分，市经信委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四、实施方案

完成当年专项资金的项目受理，初审，专家评审，项目立项，资金拨付等程序。完成当年拨付资金项目的抽查和审计。完成立项项目的跟踪管理、验收管理等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13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绩效目标表

产业转型升级重点工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掌握产业发展情况，研究产业发展趋势，制订产业发展规划，研究制订产业发展政策，规范使用产业转型发展专项资金，引导和促进产业健康发展。涉及新材料产业、重大装备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航空产业、军工配套产业、高新技术产业、设计创意产业、生产性服务业、产业投资、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园区等相关业务处室。

二、立项依据

《中共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工作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沪委办发〔2019〕31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四、实施方案

掌握当年度本市产业发展数据，研究产业发展趋势，制订产业发展规划，研究制订产业发展政策，规范使用产业转型发展专项资金，引导和促进本市产业健康发展。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9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法人网上身份统一认证和电子印章公共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上海市各类法人提供网上统一身份认证服务和电子印章公共服务，包括：电子印章系统运营（含：系统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保障、系统运维、系统优化、系统对接），电子印章专业服务（含：呼叫中心人员、制作服务人员、印章制作网点维护、网站/微信/APP等线上服务），电子印章应用推进（含：政务服务前期咨询和方案设计，上门徐建服务、应用推进支持服务），法人网上身份介质费用，法人网上身份服务（含：证书服务，移动端认证服务、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服务）。

二、立项依据

《关于推进本市法人网上身份统一认证工作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12〕41号） 《关于做好企业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应用工作的通知》（沪市监注册〔2020〕907号） 《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通知》（国市监注〔2020〕129号） 《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四、实施方案

作为本市数字化转型中数字新底座的重要组成部分，有效支撑“一网通办”改革和营商环境优化。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465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绩效目标表